

專案質詢

9-1-17-042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廖委員國棟，鑑於原住民族土地流失，始於 1895 年日本總督府政府發布〈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強徵原住民土地為官有林野。日本戰敗後中華民國接收日產，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為落實蔡英文總統原住民轉型正義政見，在「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未公告施行前，行政院應行文各公產機關，暫停所屬轄管位處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有土地相關租售案件，避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繼續流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代四百年來的治臺統治者，皆曾以迫害、利誘、剿殺等手段，使原住民喪失其原有土地，其所擁有之自然資源亦被殖民統治者強行掠奪而去，甚至財產及生命也被徵用，原住民迫於無奈，只能接受。
- 二、日本臺灣總督府於明治二十八年（1895）十月三十一日以日令第 26 號，發佈〈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原住民被日本殖民政權因一紙「命令」，即失去其傳統生活領域原屬於原住民所有之土地都變成日本的「官有林野」。
- 三、1945 年 8 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 1947 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 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

- 四、蔡英文總統 2016 年原住民族競選政見中，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積極實現轉型正義。更明確的表示「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原住民族過去被奪取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無法歸還、或無法提供相等的土地和自然資源作為交換，或政府在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態保育政策使原住民族土地利用遭受限制時，給予原住民族適當的補償。」
- 五、為落實蔡總統原住民族競選政見，避免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持續流失，爰要求行政院立刻行文各公產機關，暫停租售所轄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公有土地，確保原住民傳統土地完整性，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